



##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工作职责

(五) 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

(六)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主动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新闻信息。

(七) 新闻发言人应及时向理事会或理事长通报基金会重大举措、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八)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其内容和口径须经基金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提交理事会讨论。

(九) 新闻发言人要掌握舆论导向及境内外媒体关于基金会的

程序。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的内容，必须征得理事长审定同意后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征得部门负责人同意，并要求媒体在经秘书长审稿后刊发或播出；

4、**新闻出口管理**：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受理新闻媒体对基金会的采访申请，协调基金会领导及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负责提供文字资料支持。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后刊发，

5、**积极主动原则**：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主动引导舆论；

6、基金会工作人员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给机构带来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十一) 根据基金会确定的时间、地点、口径和范围，在秘书处的协调下，新闻发言人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发布新闻信息：

- 1、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报会等形式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信息；
- 2、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 3、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
- 4、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

(十二) 基金会新闻发布主要内容包括：

- 1、发布基金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

及其他重要新闻的活动；

2、发布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

3、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4、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十三) 新闻发布的时间：基金会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经基金会理事长批准或理事会批准可，随时举行。

(十四)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1、明确发布主题。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报新闻发言人和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2、组织发布材料。新闻发布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讲话和背景材料，由秘书处负责提供材料，报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3、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以基金会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一般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也可授权基金会其他领导发布；

4、自主新闻发布会应相对固定场所，对讲台、背景、标识等规范化的场景布置。

(十五) 要充分发挥基金会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积极作用，促进基金会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公开新闻和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十六) 本制度经基金会会议通过后实施,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十七) 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

